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文件

长高新环建字[2007]6号

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综合楼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内，对现有综合楼进行改扩建，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长效注射用奥曲肽 10 万支，rhFSH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10 万支，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剂 500 万支，栓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栓 500 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眼用凝胶 100 万支。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改扩建后，废水排放量增加，污染负荷加大，要对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改造方案进行优化，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装置，确保

对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工程设计须报我局审核。

2、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送环卫部门处理，破碎后的细胞残渣须在车间内进行灭菌、灭毒处理后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4、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0）要求。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项目 环保 批复

抄送：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

2007年5月31日印发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字〔2010〕225号

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22 万支 注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22 万支注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新建区扩区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生物工程车间、化学品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品种注射液 2022 万支。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实行“清污分流”，清污下水经雨水管线排放；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消毒杀菌灭活后和生活污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要加强厂内排水管线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生产车间实行负压操作，通风排气必须经过过滤、消毒、灭活，确保车间排气没有病毒活体存在，防止污染环境。

(三) 工艺废气通过集气、通风、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味源采取封闭措施，经除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要求。

(四) 新建2台6t/h油气混合锅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锅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锅炉烟气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提高厂区绿化率，厂界四周建设绿化林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

(六)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和废菌苗液等要妥善贮存和处置,其中属危险废物的,要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防渗事故贮池。

(八)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请长春市环保局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春市环保局。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长春市环保局、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印发